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一新罗公园至七里沟村道接口段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西津汉江大桥北头（七里沟大桥工程 B 匝道西南侧）。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7 日

竣工日期：2026年4月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捌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862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5%，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7970.81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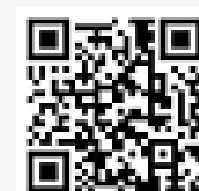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
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103室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0915-3212267

电 话: 17791806630

传 真: 0915-3212267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电视塔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0370197216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商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两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借、外传，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陈杨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签证，工期调整或停工。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陈尚 职务：业主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经理

姓名：董梦昕 职务：项目经理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现场踏勘，由承包人自备电表、水电管线所有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前1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执行《通用条款》8.1(7)款，开工前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需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日提供完成的工程量及次日工程进度计划，每周五上报本周完成工程量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由承包人承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招标文件和通用条款。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4、合同价款调整

14.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27.1(2)款。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

1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85%，审计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8.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及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材料设备。

八、工程变更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签证确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暂定价款。变更、签证合同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现行计价规则编制，由发包人审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交竣工图及工程全部竣工资料文件三套。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1、竣工结算

21.1 结算审查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21.2 结算价款支付：工程结算价以决算审定价为依据，按照投标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之间的优惠比例同比例将决算审定价优惠后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22. 质量保修内容：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9.1 条款规定，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3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2%。

24、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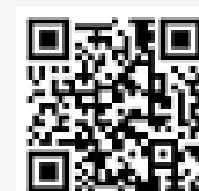
24.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可向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6. 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7. 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条及 44.2 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28. 担保：/

29. 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

3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中标时项目部组成人员，因其它原因确需要更换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工程进度款拨付若受财政拨款延误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质量，并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一新罗公园至七里沟村道接口段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塑胶跑道、彩色混凝土)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壹年;
-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12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魏进红

2026年3月26日 2026年3月26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SXKK2026-CS102

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委托，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11:00对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提升—新罗公园至七里沟村道接口段整治工程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中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捌拾陆万贰仟元整（¥862000.00元）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陕西凯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陆' and another that appears to be 'yu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